

青少年活动中心条规

1. 所有物件用完须归还原处。
2. 彼此礼让，爱惜公物。
3. 如有损坏公物，须自承责任，并告知工作人员。
4. 礼貌待人，不得对任何人有人身、精神或物品损害。
5. 活动中心及周边**严禁吸烟、喝酒及使用毒品**。
6. 活动中心及周边**禁止使用危险品**。
7. 任何人有权使用**厨房**，但务必保证恢复清洁的原样。
8. 活动中心**一切物品**须恰当使用。
9. 使用电子产品，须关照旁人感受，适当**调低音量**。

做家庭作业期间（14:00-15:00）:

- 音响须关闭
- 不得**打扰**学习的学生